

黑龙江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HEILONGJIANGSHENG SHENJITING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65 号)

黑龙江省审计厅

黑龙江省4个国外贷援款项目 2021年度公证审计结果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审计机关国外贷援款项目公证审计结果实施细则(修订)》的规定,黑龙江省审计厅统一组织本省部分市地审计机关人员,遵照国际审计准则和中国国家审计准则,于2021年对全省各项目办和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的4个国外贷援款项目2020年度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公证审计,并出具4份审计报告。

项目清单

1. 世界银行贷款黑龙江高寒城市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项目
2.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东北地区野生动物保护景观方法项目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办公室)
3.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东北地区野生动物保护景观方法项目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黑龙江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

黑龙江省审计厅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黑龙江 高寒城市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项目2020年度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管理办公室：

一、审计师意见

我们审计了世界银行贷款黑龙江高寒城市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项目2020年12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项目进度表、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和专用账户报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第5页至第17页）。

（一）项目执行单位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财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项目进度表及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是你办的责任，编制专用账户报表是黑龙江省财政厅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职业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信息的有关证据，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运用职业判断选择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了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充分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段所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世界银行贷款黑龙江高寒城市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我们还审查了本期内报送给世界银行第 HLJ015 至第 HLJ019 号提款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均符合贷款协议的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款的依据。

本审计师意见之后，共同构成审计报告的还有两项内容：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审计中我们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国家法规和项目贷款协定遵守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情况及项目绩效情况。我们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一）违反国家法规或贷款协定的问题

1. 哈尔滨子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未签订补充合同

2020年9月18日，哈尔滨项目办与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直路公交优先走廊项目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10,964,605.93元。合同签订后，建设内容调减公交站台和电器部分，价值人民币2,272,267.09元，调增人行栏杆和栏杆基础，价值人民币4,330,478.53元，以上变更内容未签订补充合同。2021年1月完成竣工结算，结算价人民币13,022,817.38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八条“当事人对合同变更，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的规定。建议你办督促哈尔滨项目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杜绝此种行为的发生。

2. 牡丹江子项目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应付未付项目款人民币10,946,441.33元

截至2020年末，牡丹江子项目应付款合计人民币21,946,441.33元，其中应付智能交通系统工程款人民币20,778,886.70元，应付招标代理费人民币265,813.00元，应付监理、咨询费人民币901,741.63元。2021年3月，从市财政借款人民币11,000,000.00元支付部分应付款，尚欠人民币

10,946,441.33 元。建议你办督促牡丹江项目办筹措资金及时支付剩余欠款。你办已接受审计建议。

(二)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哈尔滨子项目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工程进度不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进度表（一）反映公交优先走廊子建设工程的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74,110,000.00 元，累计完成额为人民币 65,687,012.75 元，累计完成 37.73%。经审计，该工程已于 2020 年末完工并投入使用。建议你办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说明。你办已接受审计建议。

2. 牡丹江子项目巡游出租车监控板块功能未完全实现

牡丹江信息管理与调度系统子项目的巡游出租车监控板块，应实现出租车营收统计、里程趟次、车辆定位、运营效率等功能。经实地抽查发现，截至审计日，由于出租车巡游监控设备未安装到位，导致其只实现了车辆定位、运行轨迹等基础功能。建议你办督促牡丹江项目办推动设备安装进度，完善监控板块功能。你办已接受审计建议。

(三) 项目绩效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哈尔滨子项目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

截至审计日，抽查发现哈尔滨道路桥梁工程处 7 台设备未投入使用，价值合计人民币 7,651,000.00 元；新阳路 4 个诱导屏未投入使用，价值合计人民币 1,707,258.55 元；客运站 2 套安全检查防疫设备未投入使用，设备价值合计人民币 585,000.00 元。建

议你办督促哈尔滨项目办采取有效措施，发挥设备效益。你办已接受审计建议。

2. 牡丹江子项目道路维护划线设备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对牡丹江道路维护划线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未使用设备共计 26 台，价值人民币 924,000.00 元，占抽查设备台数 76.47%，价值占抽查设备总价的 28.75%。该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

(四) 上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情况

审计发现，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牡丹江子项目部分土建工程未按计划实施的问题未整改到位，截至审计日，大庆路公交保修厂土建工程完成土地征收。建议你办督促牡丹江项目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三、整改情况

(一) 关于哈尔滨子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未签订补充合同问题的整改

哈尔滨子项目办与中标单位已签署补充合同。

(二) 牡丹江子项目配套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应付未付项目款人民币 10,946,441.33 元问题的整改

2021 年 9 月应付工程款已支付人民币 4,925,000.00 元。

(三) 哈尔滨子项目财务报表数据与实际工程进度不符问题的整改

已按审计建议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说明。

(四) 牡丹江子项目巡游出租车监控板块功能未完全实现问

题的整改

牡丹江子项目办计划自 2021 年 10 月中旬起对全市出租车终端更新安装，预计年底前完成。

(五) 哈尔滨子项目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问题的整改

哈尔滨道路桥梁工程处 7 台设备、新阳路 4 个诱导屏和客运站 2 套安全检查防疫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

黑龙江省审计厅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东北地区野生
动物保护景观方法项目2020年度财务收支和项目
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
(项目执行单位：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办公室)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项目办公室：

一、审计师意见

我们审计了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东北地区野生动物保护景观方法项目2020年12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项目进度表、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和专用账户报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第5页至第15页）。

（一）项目执行单位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财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项目进度表、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是你办的责任，编制专用账户报表是黑龙江省财政厅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

审计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职业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信息的有关证据，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运用职业判断选择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了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充分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段所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赠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东北地区野生动物保护景观方法项目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我们还审查了本期内报送给世界银行的第 HLJ008 至 HLJ011 号提款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均符合赠款协定的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款的依据。

本审计师意见之后，共同构成审计报告的还有两项内容：财

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审计中我们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国家法规和项目赠款协定遵守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情况。我们未发现存在问题。

黑龙江省审计厅关于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东北地区野生
动物保护景观方法项目2020年度财务收支和项目
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
(项目执行单位：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龙江森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师意见

我们审计了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东北地区野生动物保护景观方法项目2020年12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项目进度表、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专用账户报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第5页至第16页）。

（一）项目执行单位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财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项目进度表及赠款协定执行情况表是你单位的责任，编制专用账户报表是黑龙江省财政厅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赠款协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

审计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职业要求，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信息的有关证据，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运用职业判断选择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了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充分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段所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赠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中国东北地区野生动物保护景观方法项目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我们还审查了本期内报送给世界银行的第 HLJ008 至 HLJ011 提款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均符合赠款协定的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款的依据。

本审计师意见之后，共同构成审计报告的还有两项内容：财

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审计中我们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国家法规和项目赠款协定遵守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及上年度审计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项目管理方面的问题

借款长期挂账未清理人民币 100,000.00 元。

你公司自 2017 年至今挂账其他应付款-绥阳林业局人民币 100,000.00 元。至项目结束未清理此项债务。不符合财政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四条“贷款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协调机构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准备项目完工报告，明晰产权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做好资产债务移交和登记等工作”的规定。建议你公司立即归还欠款，清理相关账目。你公司已接受审计建议。

三、整改情况

关于借款长期挂账未清理人民币 100,000.00 元问题的整改

2021 年 9 月 23 日归还绥阳林业局人民币 100,000.00 元。

黑龙江省审计厅关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黑龙江煤炭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2020年度
财务收支和项目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

黑龙江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一、审计师意见

我们审计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黑龙江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2020年12月31日的资金平衡表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项目进度表、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和专用账户报表等特定目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第5页至第65页）。

（一）项目执行单位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上述财务报表中的资金平衡表、项目进度表及贷款协定执行情况表是你委的责任，编制专用账户报表是黑龙江省财政厅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项目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审计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审计职业要求，计划和执行审

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为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信息的有关证据，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运用职业判断选择审计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为了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所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适当的、充分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段所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本项目贷款协定的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黑龙江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同年度的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专用账户收支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我们还审查了本期内报送给亚洲开发银行的贷款号 3613-PRC 的第 HLJ04 至 HLJ09 号及贷款号 3827-PRC 的 HLJ01 至 HLJ02 号提款申请书及所附资料。我们认为，这些资料均符合贷款协议的要求，可以作为申请提款的依据。

本审计师意见之后，共同构成审计报告的还有两项内容：财

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二、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除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外，审计中我们还关注了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单位国家法规和项目贷款协定遵守情况、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绩效及上年度审计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我们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一）违反国家法规或贷款协定的问题

1. 利用项目配套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人民币 123,000,000.00 元

2020年9月，七台河市人民政府2020年第63次会议决定，由七台河市供排水总公司暂借给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123,000,000.00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2020年9月17日，七台河市供排水总公司从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亚行贷款七台河项目—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及水厂升级改造项目配套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借给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23,000,000.00元。2021年1月，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还款23,000,000.00元。截至审计日，余额100,000,000.00元尚未归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三条“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的规定，建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改正，归还项目配套债券资金。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已接受审计建议。

2. 挤占项目配套资金人民币 74,258.00 元

2020年6月，鸡西恒山区亚行项目办公室使用恒山区交通街道改造工程配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及软件费共计人民币74,258.00元。不符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财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本办法，如实反映项目财务状况，并本着专户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项目资金，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摊派和私分。项目资金、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的规定。此问题审计期间恒山区亚行项目办公室已整改，归还资金原渠道。

(二) 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未对贷款项目独立核算

鸡西市恒山区石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对项目单独建账核算。七台河市供排水总公司实施的城市供水管网及水厂升级改造项目，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实施的城市供水工程和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实施的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未按两个贷款协议包分别建账核算。不符合《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黑龙江省煤炭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项目有关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财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

规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本办法，如实反映项目财务状况，并本着专户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项目资金，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摊派和私分。项目资金、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的规定。建议鸡西市恒山区石墨工业园区、七台河市供排水总公司、双鸭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双鸭山市市政设施维护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单独建账核算。上述单位已接受审计建议。

2. 亚行贷款货币转换交易费未在项目中分摊

2020年11月，鸡西市恒山区恒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亚行贷款货币转换交易费人民币148,505.48元，包含5个项目：恒山区石墨产业园区W1、恒山区北山生态恢复W3、恒山区文化体育中心W6、交通街道改造工程项目W7A及恒山区跨铁路立交桥W7B。恒园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将亚行货币转换交易费分摊到各项目费用中，挂账其他应付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的规定。建议鸡西市恒山区恒园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将亚行贷款转换交易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鸡西市恒山区恒园投资有限公司已接受审计建议。

3. 项目单位未督促设计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7,950.00元

2019年11月，七台河市金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龙煤矿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七台河绿色食品与生物发

醇循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地质勘察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475,000.00 元。黑龙江龙煤矿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7,500.00 元。不符合该项目采购合同第七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比例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该问题已于审计期间整改，黑龙江龙煤矿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向七台河市供排水总公司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7,500.00 元。

2020 年 12 月，七台河市供排水总公司与黑龙江洪铎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空气源热泵制冷制热设备及供暖设施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 209,000.00 元，黑龙江洪铎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450.00 元。不符合该项目采购合同第九条“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该问题已于审计期间整改，黑龙江洪铎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七台河市供排水总公司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450.00 元。

4. 已投入使用工程尚未结算

鹤岗市城管局 2019、2020 年建设的 5 条路：东岗路、财富路、南翼路、新鹤路、起重路，已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投入使用，截至审计时尚未结算。不符合财政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四条“贷款项

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或者项目协调机构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准备项目完工报告，明晰产权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做好资产债务移交和登记等工作”的规定。建议鹤岗市城管局尽快完成工程结算工作。鹤岗市城管局已接受审计建议。

（三）项目绩效方面的问题

1. 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未按计划实施

鹤岗市水务局河道治理及生态改善工程 W5A 合同包、露天矿修复及废弃矿治理工程 W4 合同包尚未实施建设。W5A 合同包因未及时支付设计费，设计单位不提供招标的技术文件和施工图清单，招标文件等不符合亚行专家要求，影响招标进度。现已签定施工合同，正在进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鹤岗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7 月决定将露天矿修复及废弃矿治理工程 W4 合同包退出亚行项目，亚行未同意。2020 年 4 月项目重新启动，亚行对设计及招标文件提出多次修改意见，2020 年 8 月同意设计内容，2021 年 4 月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已进入招标环节。

七台河市绿色食品产业园商服及服务用房项目选址尚未确定，未启动实施。原选址因桃山湖南北岸生态修复治理及水库扩容等工程实施的影响，加之周边现有配套设施无法满足商务用房建成后使用需要进行调整。目前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已正在与黑龙江七台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项目选址事宜。新兴区新城社区矸石山综合治理项目尚未实施建设。因涉及煤矸石山归属权问题，该项目需另行选址，现已确定建设地点，完成可研编制，

亚行正在审定中。

双鸭山市岭东区小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尚未实施建设。该项目完成可研后，因岭东区政府资金紧张，无法落实配套资金而未实施。

鸡西市恒山区北山生态恢复工程尚未实施建设。在完成初设后，因该项目与丹阿公路规划冲突，拟替换为恒山区煤矸石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建议四煤城市政府针对上述进展缓慢项目专项研究推进举措，有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四煤城市政府已接受审计建议。

2. 中小企业融资项目尚未确定贷款融资企业

四煤城中小企业融资项目计划利用贷款 47,769,153.90 欧元，截至审计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尚未确定贷款企业。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企业自身资质不足，未通过亚行审核；二是疫情后，国家出台大量普惠金融、扶持企业的相关信贷政策，降低了企业获贷的难度，企业可以获得无须担保的稳岗稳企贷款，因此自愿申请退出。三是子项目采用的融资模式需要政府对中小企业提供担保，但按现行规定，政府不得作为保证人，致使中小企业无法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融资，目前相关子项目正在探索研究新的融资模式。建议四煤城市政府积极与亚行沟通，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落地问题。四煤城市政府已接受审计建议。

3. 项目单位未及时提交工程量变更资料导致未提款报账

双鸭山子项目新兴大街连接跨铁路（中心站）桥梁工程项目

(SY-RC-W9)计划利用亚行贷款额人民币11,874万元,已提款人民币8,086万元,未提款人民币3,788万元,该项目已于2019年9月28日完工。截至审计日,人民币1,121万元质保金正在申请提款报账,工程尾款人民币2,667万元因双鸭山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未将工程量变更及工程量偏差等相关资料上报亚行而未能提取。建议双鸭山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尽快按照亚行要求提交工程量变更及工程偏差相关资料,有效推进提款报账进度。双鸭山市城市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已接受审计建议。

(四) 上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整改情况

上年审计发现项目进展缓慢,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贷款3613-PRC中4个子项目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561,912,201.03元,占总计划投资额人民币4,570,542,346.37元的12.29%。2020年财务报表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贷款3613-PRC中4个子项目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737,880,978.17元,占总计划投资额人民币4,570,542,346.37元的16.14%;贷款3827-PRC中4个子项目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48,894,910.59元,占总计划投资额人民币1,258,689,053.63元的3.88%。中小企业融资项目及部分基础设施项目仍存在未实施建设问题(详见上文)。

三、整改情况

(一) 关于利用项目配套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人民币123,000,000.00元问题的整改

截至2021年9月末,已归还人民币60,000,000.00元。

(二) 关于未对贷款项目独立核算问题的整改

已单独建账核算。

(三) 关于亚行贷款货币转换交易费未在项目中分摊问题的整改

货币转换交易费已在项目中分摊。

(四) 关于已投入使用工程尚未结算问题的整改

鹤岗市城管局正在积极协调解决，力争尽早完成结算。

(五) 关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未按计划实施问题的整改

已与亚行进行多轮对接，待亚行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履行亚行内部和国内审核程序后，确定中期调整计划，即可实施建设。

(六) 关于中小企业融资项目尚未确定贷款融资企业问题的整改

已协调亚行同意由鹤岗、鸡西、双鸭山和七台河自主确定转贷利率，通过优惠政策吸引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积极创新担保方式，加快启动贷款融资支持中小企业。

(七) 关于项目单位未及时提交工程量变更资料导致未提款报账问题的整改

项目单位正在修改完善工程变更和工程量偏差手续，如能得到亚行认可，将完成报账提取剩余款项。